



最新税收政策汇编

(2023年12月)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2

一、 车辆购置税..... 4

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4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2 号4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三批）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
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三批）的公告》的解读5

二、 综合政策.....7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7

财综〔2023〕50 号7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12

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 13

交运规〔2023〕7 号 13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3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13

财会〔2023〕29 号13

关于明确2024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24

税总办征科函〔2023〕244 号24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 25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5 号2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28



一、车辆购置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2号

根据《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结合新能源汽车技术进展情况，现就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1月1日起，申请进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减免税目录》）的车型，需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见附件）。其中，换电模式车型还需提供满足GB/T 40032《电动汽车换电安全要求》等标准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以及生产企业保障换电服务的证明材料。企业自建换电站的，需提供换电站设计图纸和所有权证明；委托换电服务的，需提供车型、换电站匹配证明、双方合作协议等材料。

二、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为过渡期。2024年1月1日起，2023年12月31日前已进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免税目录》）且仍有效的车型将自动转入《减免税目录》。相关车型要及时上传减免税标识、换电模式标识，换电模式车型、燃料电池车型等按本公告要求补充相应佐证材料。2024年6月1日起，不符合本公告技术要求的车型将从《减免税目录》中撤销。

三、2024年6月1日起，《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公告2017年第172号）、《关于调整免征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中的技术要求废止。

四、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强化产品质量保障能力，确保新能源汽车使用安全。要提升监测平台效能，做好风险预警提醒，及时上报车辆事故报告。对于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视情节轻重取消车型减免税资格或暂停新车型申报《减免税目录》。

特此公告。

附件：[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12月7日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目录》（第十三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9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三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三批）.doc](#)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12月22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三批）的公告》
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十三批）的公告》有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

的公告》（2020年第20号），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2023年第六次发布，累计为第十三批，共涉及129家企业的227个车型。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如何申请列入《目录》？

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提交列入《目录》的申请材料。

（二）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12381公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三）列入《目录》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可在所生产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生产一台专用车辆，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三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购买该专用车辆的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四）《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三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十三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五) 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实行《目录》管理后,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该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十三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十三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二、综合政策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综〔2023〕5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和管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监督管理,防治乱收费、乱集资和各种摊派行为,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等规定,我们对《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

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和管理行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监督管理,防治乱收费、乱集资和各种摊派行为,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以下简称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发生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等经济活动时开具的凭证。

第三条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包括电子和纸质两种形式。电子票据和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等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监(印)制、核发、保管、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广运用资金往来结算电子票据,实现电子开票、自动核销、全程跟踪、源头控制。

第二章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内容和适用范围

第六条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基本内容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监制章、票据代码、票据号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交款人、校验码、开票日期、二维码（条形码）、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数量、标准、金额（元）、金额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其他信息、收款单位（章）、复核人、收款人等。

资金往来结算纸质票据一般包括存根联、收据联、记账联。存根联由开票方留存，收据联由支付方收执，记账联由开票方留做记账凭证。

第七条 下列行为，可以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一）行政事业单位暂收款项。由行政事业单位暂时收取，在经济活动结束后需退还原付款单位或个人，不构成本单位收入的款项，如押金、定金、保证金及其他暂时收取的各种款项等。

（二）行政事业单位代收款项。由行政事业单位代为收取，在经济活动结束后需付给其他收款单位或个人，不构成本单位收入的款项，如代收教材费、体检费、水电费、供暖费、电话费等。

（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各部门之间、与个人之间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且不构成本单位收入的款项。

（四）非同级财政拨款，包括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等。

（五）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可以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行为。

第三章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监（印）制、领用和核发

第八条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分别由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并套印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实行全国统一的式样、编码规则和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由财政部负责制定。

资金往来结算电子票据数据标准包括数据要素、数据结构、数据格式和防伪方法等内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数据标准，生成、传输、存储和查验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第九条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原则上由独立核算、会计制度健全的行政事业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领。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申领单位提供便利，一次性告知领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相关程序、材料、要求及依据等内容。

第十条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实行凭证领用、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一次领用的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6个月的使用量。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首次申领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时，应当提供《财政票据领用证》和领用申请，详细列明申领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使用范围和项目，按要求提供申领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相关的可核验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予以核准并发放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不予核准，并向申请单位说明原因。

行政事业单位未取得《财政票据领用证》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先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再次领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时，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用证》，并提交前次领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核销情况。

第四章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建立使用管理制度，设置管理台账，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申领、使用、作废、结存等情况。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核准的使用范围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不得超范围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行政事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付款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款项，财政部门不得入账。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电子票据，应当确保电子票据及其元数据自形成起完整无缺、来源可靠，未被非法更改，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得影响资金往来结算电子票据内容的真实、完整。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票据号码顺序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填写时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

资金往来结算电子票据填写错误的，应当开具红字电子票据。

资金往来结算纸质票据填写错误的，应当另行填写。因填写错误等原因作废的纸质票据，应当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全部联次，不得私自销毁。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向交款人交付资金往来结算电子票据。交款人未能正常获取资金往来结算电子票据信息的，由开票单位负责处理。

资金往来结算电子票据可以通过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平台查询状态、查验真伪。

第十八条 资金往来结算电子票据使用单位和付款单位应当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资金往来结算电子票据，并按照会计信息化和会计档案等有关管理要求入账归档。

第十九条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领用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代开、买卖、擅自销毁、涂改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不得将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与其他财政票据、发票互相串用。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遗失资金往来结算纸质票据的，应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登报声明作废，并将遗失原因等有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报送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一般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核发使用，不得跨行政区域核发使用，但本地区派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事业单位除外。

第五章 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核销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并提交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情况，包括票据起止号码、使用份数、作废份数、收取金额等内容。

受理申请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进行核销，出具核销情况说明。

财政部门核销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时，发现行政事业单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行为，应当责令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核发该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已开具的资金往来结算纸质票据存根，票据存根保存期限一般为5年。



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资金往来结算纸质票据存根和未使用的需要作废销毁的资金往来结算纸质票据，由行政事业单位负责登记造册，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组织销毁。

第二十四条 撤销、改组、合并的行政事业单位，在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的变更或注销手续时，应对已使用的资金往来结算纸质票据存根及尚未使用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分别登记造册，并交送同级财政部门统一核准、销毁。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对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监（印）制、领取、使用、管理等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查行政事业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发生的不涉及应税的往来资金，可凭银行结算凭证入账。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1号）、《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综〔2010〕111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财综〔2013〕57号）同时废止。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

交运规〔20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现予以公告。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12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19〕405号](#)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交运规〔2019〕12号](#)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3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会〔2023〕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资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有关企业，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有关要求，强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贯彻实施，加大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环节的管理和指导力度，督促相关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扎实做好2023年年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2023年年报应予关注的准则实施重点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企业进行会计处理、生成会计信息的唯一标准，是规范会计行为和会计秩序的重要依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告，向有关各方提供的财务报告，其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应当一致，不得提供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不同的财务报告。企业编制年报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不得编制或提供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信息。在此基础上，需要特别关注以下重点：

（一）关于存货。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企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则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予以考虑，否则，不应予以考虑。例如，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大宗商品，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市场价格波动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不应予以考虑。

（二）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以下简称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财会〔2014〕11号）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和披露。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时，企业应当严格遵循会计准则的规定，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对其是否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来作出恰当的判断。例如，在投资方向被投资单位派驻董事的情形下，应当有充分证据证明该董事能够代表投资方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并综合考虑其他所有事实和情况对被投资单位是

否具有重大影响进行判断。企业不应仅以撤回或委派董事、委派监事、增加或减少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等个别事实为依据作出判断。企业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时，应综合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企业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时，应当仅考虑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股权份额。

企业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权益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投资企业与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资产减值准则）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投资方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损失，原则上应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下简称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等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在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三）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1.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特征、范围和确认条件等，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

2.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企业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或者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准则）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四）关于固定资产。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将符合固定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资产及时确认为固定资产，企业不得将应确认为固定资产的资产确认为其他资产或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应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五）关于生物资产。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生物资产准则）等相关规定，对生物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生物资产通常按照成本计量，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除外。对于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准则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应当满足生物资产准则第二十二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五、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等规定。

（六）关于无形资产。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等相关规定，合理划分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无形资产准则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企业以前期间已经按照无形资产准则等规定费用化计入损益的研究开发支出不得在后续期间重新资本化。

（七）关于资产减值。

1. 关于减值的判断和计量。企业应当按照资产减值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对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职业判断和会计处理，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合理确定关键参数，估计可收回金额，充分、及时计提减值并披露与减值相关的重要信息。判断资产减值迹象或认定减值金额时，应以相关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状况为基础，以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且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为依据，而不应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影响。例如，对于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当被投资方股价出现明显下跌且远低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账面价值时，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投资方应当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

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2. 关于商誉减值。在商誉减值测试时，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购买方预计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被分摊商誉的这些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代表企业基于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水平；（2）不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财会〔2006〕3号）所确定的报告分部，该报告分部是指《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第八项所规定的经营分部。

（八）关于收入。

1. 关于时段法和时点法。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判断履约义务是否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条件，如满足，则该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应当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期间内确认；如不满足，则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收入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以下简称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企业不得通过随意调整收入确认方法提早、推迟确认收入或平滑业绩。例如，房地产企业预售商品房业务在我国法律法规环境下通常不符合时段法收入确认条件，应当按照时点法（通常为交付商品房时）确认收入。

2. 关于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控制该商品，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代理人，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部分行业如贸易、百货、电商、来料加工、广告营销等应对此予以特别关注，应当结合业务商业模式等相关事实和情况，严格按照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

为便于准则实施，企业在判断时通常也可以参考如下三个迹象：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需要强调的是，企业在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应当以该企业在特定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商品为原则，上述三个迹象仅为支持对控制权的

评估，不能取代控制权的评估，也不能凌驾于控制权评估之上，更不是单独或额外的评估，应予以综合考虑。

（九）关于政府补助。

1. 关于政府补助的判断。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政府补助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对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所归属的类型作出判断，区分收入、政府补助和政府的资本性投入等分别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不符合无偿性的，不属于政府补助。对于符合政府补助的定义和特征的，正确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照该准则的要求进行确认、计量、列示与披露。

2. 关于政府补助的分类。对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采用合理的方法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确实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关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企业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对政府补助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进行恰当判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不得不经判断随意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根据政府补助准则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时点，不得提前或延后。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且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关于借款费用。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开始、暂停和停止时点，将借款费用分别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购入即可使用的资产，或者购入后需要安装但所需安装时间较短的资产，或者需要建造或生产但建造或生产时间较短的资产，均不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例如企业取得的采矿权等。

（十一）关于企业合并。

1. 关于业务的判断。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企业合并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的相关

规定，正确判断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仅限于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

2. 关于企业合并的类型。对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构成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正确区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十二）关于租赁。

1. 关于重新评估租赁的分类。出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规定，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在租赁开始日后，出租人无需对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除非发生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后，承租人按照原合同条款行使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等导致租赁期变化的，不属于租赁变更，出租人无需对相关租赁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关于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企业在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时，应当在各潜在单独租赁部分（如可单独使用的资产）的层面评估资产供应方的替换权是否为实质性权利。评估时，企业应考虑资产供应方是否在整个使用期间都具有替换资产的实际能力，并能通过行使替换资产的权利获得经济利益。如果合同仅赋予资产供应方在特定日期或者特定事件发生日或之后拥有替换资产的权利或义务，资产供应方的替换权不具有实质性。

（2）企业在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时，需判断客户是否有权在整个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在合同中预先确定资产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相关决策的，企业应当考虑该做法是对客户使用资产的范围作出限定，还是对客户在整个使用期间与改变资产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方式相关的决策权作出限定，如果仅是对客户使用资产的范围作出限定，该限定不妨碍客户获得主导资产使用的权利。

（十三）关于金融工具。

1. 关于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相关贷款承诺、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不得以其信用风险较低为由不对其确认损失准备。

2. 关于应收账款的终止确认。企业通过保理、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转让应收账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的规定，根据相关合同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其合同形式，判断该转让是否导致应收账款的终止确认。

（十四）关于保险合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的企业，应当严格按照该准则规定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企业确认的当期保险服务收入由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当期减少额中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预计取得的对价金额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的金额组成。与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不相关的变动和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的金额不应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时，不得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组，企业应当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十五）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企业应当按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准则的相关规定，正确划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和披露。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并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不得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直接调整当期数据。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当如实反映企业的交易和事项，不得滥用会计政策或随意变更会计估计。

（十六）关于持续经营的判断。

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企业管理层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会〔2014〕7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列报准则）的相关规定，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来评价企业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表明企业仍处于持续经营状态的，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评价结果表明企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企业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评价结果表明企业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的，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附注中声明财务报表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事实、披露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的原因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十七）关于合并财务报表。

1. 关于控制的判断。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以下简称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按照控制定义的各项要素判断企业是否控制被投资方。企业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企业不应仅以子公司自愿破产、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个别事实为依据作出判断，随意改变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控制的评估是持续的，当环境或情况发生变化时，投资方需要评估控制的三项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是否发生了变化，是否影响了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控制的判断。企业应当审慎考虑与子公司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对是否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进行综合判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如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融资工具、部分投资基金（如REITs）等，企业应当严格遵循上述有关要求，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相关规定，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和会计处理。企业应当将所有控制的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涉及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情形除外），不得将未控制或丧失控制权的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也不得将控制的被投资方不纳入合并范围。

2. 关于抵销内部交易的原则。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正确抵销内部交易的影响，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八）关于报表格式。

企业应当按照财务报表列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财会〔2006〕3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23年度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22〕37号）等相关规

定，并按照规定的报表格式和报表项目等要求编制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同时，企业应当按照相关准则要求对财务报表附注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二、切实加强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认真扎实做好企业2023年年报工作

（一）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加强内部控制，全面提升2023年年报质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各类企业应当以会计信息质量为核心，切实履行会计信息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会计信息质量治理架构。单位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企业应当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近年来年报工作通知相关重点内容的学习理解，准确把握有关具体要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业务实质，综合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合理作出职业判断，并进行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

企业应当对近年来问题多发频发的重点领域，加大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审核力度，确保年报数据真实准确，严防会计信息失真，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调节会计信息规避退市。

企业应当加强业务真实性和风险充分识别的管理力度，严防大股东通过各种形式套取资金；严禁通过各种形式掩盖风险和损失；严禁利用会计准则和设计实施复杂交易调节利润、虚假转让资产、规避监管要求；严禁虚列经济事项套取资金。

企业应当强化内部财会监督作用，将财会监督纳入公司治理内容，强化公司治理层面财会监督力度，建立职责清晰、权责明确的财会监督体系；企业内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在会计信息质量方面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落实财会监督要求，确保业务数据真实合规、风险充分识别计量、财务报表真实完整、信息披露充分透明。同时，要强化企业内部财会工作对业务发展和风险评估的监督作用，推动提升业务真实合规和风险充分识别。

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强化对重点领域和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细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科学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强化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完整、准确、真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防范财务舞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审计质量，充分发挥社会审计鉴证作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紧抓质量提升主线，守住诚信操守底线，筑牢法律法规红线，充分发挥审计鉴证作用，持续提升审计质量。

有关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规定，做好年报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披露、轮换等工作，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公平竞争，推动提升年报审计质量。上市公司应当严格履行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审议程序，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应当认真做好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履职、费用等信息的披露；公司应当严格落实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轮换要求，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年底前完成并披露变更原因。

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年报审计时，应当重点关注易发生错报的企业合并报表编制、收入确认、减值计提等领域，融资性贸易等业务，房地产、医药等重点行业，警惕通过伪造变造凭证、利用关联方虚构交易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系统性造假和配合造假的行为。对企业年报存在异常的，应当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作出恰当的职业判断，进一步执行审计程序，不应直接采用管理层声明替代必要的审计程序，及时有效识别企业舞弊和财务造假。审计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准则要求，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确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撑审计结论和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利用专家工作成果或外部评估机构结果并不能免除注册会计师审计责任，因此，应准确评价专家的工作是否足以实现审计目的，确保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会计师事务所应准确分析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及模型、重要假设、关键参数的恰当性，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因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客观独立发表恰当审计意见，充分揭示金融机构真实风险，有效维护公众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应准确识别金融机构业务真实性，纠正不规范实施会计准则行为以及利用会计准则调节利润和监管套利行为，不得协助金融机构滥用会计准则，不得协助金融机构掩盖金融风险。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执业准则要求，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同时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提升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质量。

（三）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持续强化监管，有效促进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各地方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宣传贯彻，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协同配合，督促辖区内有关企业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将企业2023年年报工作中的有关情况、问题建议等，及时向财政部及有关部门报告。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将继续深入实施部门间年报通知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协同配合力度，持续强化监督检查，密切跟踪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年报编制、审计、决算等相关情况，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加大对企业进行财务造假、有关机构配合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切实压实企业财务报告编制者主体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责任、其他单位有关责任。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3年12月7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明确2024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征科函〔2023〕24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15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2024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

一、1月、3月、7月、8月、11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15日。

二、2月10日至17日放假8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2月23日。

三、4月4日至6日放假3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4月18日。

四、5月1日至5日放假5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5月22日。

五、6月8日至10日放假3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6月19日。

六、9月15日至17日放假3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9月18日。

七、10月1日至7日放假7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0月24日。

八、12月15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2月16日。



各地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3年12月21日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5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国发〔2023〕9号）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政策措施公告如下：

一、关于暂时出境修理

（一）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运营的以下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具体为：

1. 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含相关零部件）。
2. 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二）符合享受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名单，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海事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确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

（三）享受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免关税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仅限符合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运营自用，并接受海关监管；未经海关同意并补缴进

口关税，不得进行转让或移作他用。转让上述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符合享受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应建立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暂时出境修理货物信息化管理制度，并按照政策措施要求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暂时出境修理复运进境的货物。

（四）海南省商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制定配套管理办法，明确符合政策措施条件企业名单的确定程序，享受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免关税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的登记、运营自用、监管等规定，以及违规处置标准、处罚办法等内容。

同时，海南省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并加强省内主管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措施条件的企业及相关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的监管等信息。

（五）本政策措施所称“暂时出境”的期限由海关根据企业提交的货物修理合同及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对超过“暂时出境”期限复运进境的货物，对其按照一般进口货物的征税管理规定征收进口税款。

二、关于暂时进境修理

（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下称试点区域），对企业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区域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政策措施仅在洋浦保税港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适用。

（三）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的货物范围包括：1. 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制定的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内货物；2. 按照《商务部等6单位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放宽部分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的通知》（商自贸发〔2021〕264号）规定，可开展保税维修业务的货物；3. 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保税维修的其他货物。

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的规定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授权作出的规定准许外，试点区域内不得开展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的修理业务，不得通过修理方式开展拆解、报废等业务。

（四）上述维修产品目录内的货物，修理后经验核许可证件允许内销，但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和未经准许的限制进口货物，修理后应复运出境，不得经“二线”转内销；属于维修货物在修理过程中替换的旧、坏损零部件，以及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等，不得经“二线”转内销。

（五）试点区域内企业申请开展上述修理业务，由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会同商务、生态环境、主管海关共同研究确定试点企业名单，并报海南省商务、生态环境以及海口海关等部门备案。

（六）享受政策措施的企业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信息化管理制度，能够实现对修理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跟踪，对待修理货物，修理过程中替换的坏损零部件、在修理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及修理后的废用料件等进行专门管理。

（七）海南省商商务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配套监管方案，明确入境修理货物的管理、违规处置标准、处罚办法等内容。

同时，海南省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并加强省内主管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措施条件企业及修理货物的监管等信息。

（八）对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海关按保税维修方式办理手续，并实施监管。

三、关于暂时进境货物

（一）对自境外暂时进入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1. 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临时入境人员开展业务、贸易或专业活动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包括软件，进行新闻报道或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等）。

2. 用于展览或演示的货物。

3. 商业样品、广告影片和录音。

4. 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训练等必需的体育用品。



2023年12月

（二）上述所列货物仅限在本政策规定的试点区域内使用，暂时入境期间不得用于出售或租赁等商业目的，并应当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

（三）上述所列货物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复运出境的，按要求办理进口手续，海关应当依法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四）涉及海关事务担保业务的，按照海关事务担保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公告公布前已征税的进口货物，不再退还相关税款。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年12月27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已经2023年12月1日第6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同时废止。

主任：郑栅洁

2023年12月27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